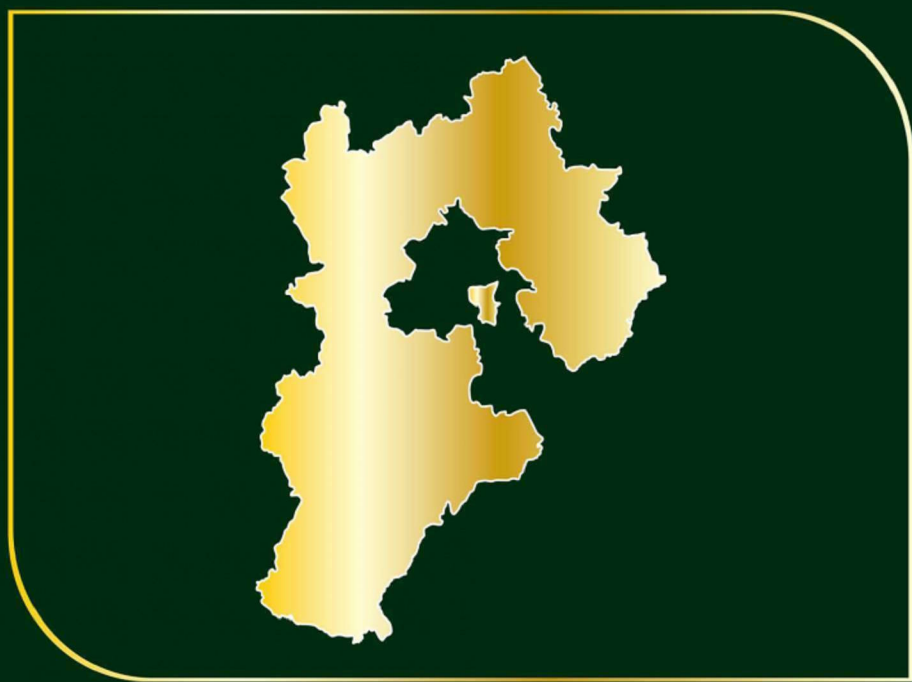


河北省志

第74卷 司法行政志



河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河北省志

第74卷 司法行政志

河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河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河北省志·司法行政志/河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2012. 11

ISBN 978-7-202-06004-9

I. ①河… II. ①河… III. ①河北省—地方志②司法
—行政—概况—河北省 IV. ①K292. 2②D927. 220. 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97961 号

书 名 河北省志·司法行政志
编 者 河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编辑 钱彦丛
美术编辑 吴书平
责任校对 付敬华

出版发行 河北人民出版社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印 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印中心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8.25
字 数 588 000
印 数 1—1 000
版 次 2012 年 1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2-06004-9/D·656
定 价 16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河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杨崇勇

副主任：龚焕文 景春华 马兰翠 赵文鹤 丁振华

张春林 苏银增

委员：冯世斌 胡庆胜 谢振学 魏平 邢国辉

刘教民 冯韶慧 郭洪波 钱晓钟 张少华

曹新兴 张连忠 杨德秉 刘金凯 李从民

孙继民 简龙彪 樊长坤 杨洪进

《河北省志》编纂人员

总纂：肖风

常务副总纂：许明辉 方延青

副总纂：于山 刘伯愚 郑熙亭 余信

本卷责任副总纂：刘伯愚

本卷责任编辑：杨胜旗 王静

《河北省志·司法行政志》 编委会组成人员名单

编委会主任委员	李益民			
副主任委员	穆培文	许新军	刘向东	王大为
	时清霜	吴桐林	李建卿	赵秀淼
委	黄孟鹏	李文武	曾宪成	郭荣岐
	秦俐	周振荣	韩学书	周俊元
	董占其	底增旗	郝栓记	吴智慧
	王永革	崔振晓	王慧军	
主	编	王大为		
副	主	编	李晓巍	

编写说明

一、本志书上限为清朝末年,下限到1990年,个别章节有所延伸。该志记述了上述时期司法行政工作的演变过程,并按照详今略古的原则,着重记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情况。

二、全书按编、章、节、目四个层次列写。目下分段记述,不再列子目。

三、全书由概述、司法行政专业、附录三部分组成。大事记为志书之经,专业为志书的主体。专业部分,按司法行政现行的业务范围,分设八编,按编记述。关于资料的运用,注意了详今略古,体现志书的时代特点。

四、全书寓观点于事实之中,尊重史实,不妄加评论,读其史实,是非曲直,不言自明。

目 录

概 述	(1)
-----	-----

第一编 机 构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司法行政机关	(7)
第一节 清末司法行政机关	(7)
第二节 北洋时期司法行政机关	(9)
第三节 民国时期司法行政机关	(13)
第四节 日伪时期司法行政机关	(18)
第五节 革命民主政权司法行政机关	(18)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司法行政机关	(31)
第一节 20世纪50年代司法行政机关	(31)
第二节 重新恢复后的司法行政机关	(35)
第三节 地、市、县司法行政机关及职能	(42)
第四节 司法行政队伍	(45)

第二编 法制宣传

第一章 法律知识宣传	(50)
第一节 在镇压反革命斗争中,广泛开展法制宣传	(50)
第二节 大力宣传1950年颁布的《婚姻法》	(51)
第三节 在司法改革运动中的法制宣传工作	(52)
第四节 配合集中打击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斗争,开展法制宣传活动	(54)
第二章 学校法制课	(58)
第一节 小学法制教育	(58)
第二节 中学法制教育	(59)
第三节 大学法制教育	(60)
第三章 普及法律常识教育	(62)
第一节 向全体公民普及法律常识的准备工作	(62)
第二节 普及法律常识工作全面展开	(65)
第三节 对普法工作进行检查验收	(69)
第四章 河北法制报	(70)
第一节 《河北法制报》的创刊	(70)
第二节 《河北法制报》的性质与任务	(70)
第三节 《河北法制报》的组织机构	(70)

第四节 《河北法制报》的发行	(71)
第五节 《河北法制报》的作用	(71)

第三编 法学教育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法学教育	(77)
第一节 清末、民国时期的法学教育	(77)
第二节 抗日民主政权的法学教育	(82)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法学教育	(85)
第一节 干部培训	(85)
第二节 法律院校	(91)
第三节 法律函授教育	(106)

第四编 律 师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律师	(113)
第一节 清末、北洋时期律师	(113)
第二节 民国时期律师	(116)
第三节 日伪时期律师	(120)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律师	(122)
第一节 律师制度	(122)
第二节 律师组织	(124)
第三节 律师业务	(137)
第四节 律师管理	(148)
第五节 律师收费	(154)
第六节 著名律师	(157)
第七节 典型案例	(160)

第五编 公 证

第一章 公证制度	(167)
第二章 公证机构	(170)
第三章 公证业务	(176)
第一节 国内公证	(176)
第二节 涉外公证	(183)
第三节 著名公证员	(186)
第四节 典型公证案例	(187)
第四章 公证收费	(190)

第六编 调 解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民间调解	(202)
第一节 清末、民国时期的民间调解	(202)

第二节	抗日根据地的人民调解·····	(203)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民间调解·····	(209)
第一节	调解制度·····	(209)
第二节	调解组织·····	(211)
第三节	人民调解工作·····	(215)
第四节	司法助理员·····	(222)
第五节	乡镇法律服务所·····	(224)
第六节	典型调解员·····	(227)
第七节	典型调解案例·····	(230)

第七编 劳动教养

第一章	机构设置·····	(238)
第一节	劳动教养工作管理委员会·····	(238)
第二节	劳动教养工作管理处·····	(240)
第三节	管教场所机构设置与管教干部配备·····	(241)
第二章	管理工作·····	(250)
第一节	收容·····	(250)
第二节	分别编队·····	(253)
第三节	队规纪律·····	(254)
第四节	民主管理·····	(255)
第五节	考核奖惩·····	(256)
第六节	通信、会见、休假·····	(258)
第七节	生活福利·····	(259)
第八节	解教安置·····	(263)
第三章	教育工作·····	(267)
第一节	教育原则·····	(267)
第二节	政治教育·····	(268)
第三节	劳动教育·····	(274)
第四节	文化技术教育·····	(275)
第五节	辅助教育·····	(278)
第六节	社会辅助教育·····	(281)
第七节	创办劳动教养学校·····	(283)
第四章	劳动生产和财务管理·····	(287)
第一节	劳动生产·····	(287)
第二节	财务管理·····	(290)
第五章	解教人员考察·····	(293)
第一节	1980年以前的解教人员考察·····	(293)
第二节	1982年的解教人员考察·····	(293)
第三节	1983年的解教人员考察·····	(294)

第四节	1984 年的解教人员考察	(295)
第五节	1985 年的解教人员考察	(296)
第六节	1986 年的解教人员考察	(296)
第七节	1983 年至 1985 年的解教人员考察	(297)

第八编 法学研究

第一章	河北省法学会的建立	(301)
第二章	《河北法学》的创刊	(305)
第三章	法学研究的开展与成果	(306)

附 录

附录一	大事记	(315)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大事记	(315)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大事记	(332)
附录二	受到司法部表彰的先进集体及模范人物事迹	(388)
附录三	新中国成立后至 1990 年历任司法厅厅长简介	(425)
附录四	1980 年至 1990 年河北省各地、市、县(区)司法局局长名单	(427)
后记		(442)

概 述

司法行政机关是政府管理司法行政工作的专门机关。中国的司法行政体制有着悠久的历史,但各个时期司法行政机关承担的任务不同。隋朝中央设刑部,掌管全国司法行政兼理审判,与大理寺、御史台形成三足鼎立的中央司法机关,实行司法与行政合一的体制。这种体制为后世所承袭。1906年,清政府进行官制改革,将刑部改为法部,综理司法行政。改大理寺为大理院,配置总检察厅,专管全国审判,废除原来的大理寺、刑部、督察院共同参加的三法司会审制,这是我国司法与行政的首次分立,也是中国近代司法行政制度的开始。1912年,南京临时政府设司法部,掌管司法行政,各省会、商埠设审判厅兼管司法行政。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设司法行政部,负责法院的人事管理并监督审判。1943年1月13日,国民政府修订公布《司法行政部组织法》,规定司法行政部内设总务司、人事司、民事司、刑事司、监督司等机构,而后又增设编订法典委员会。

1907年,当时的直隶省(河北省)省城天津设立天津地方审检厅。同年5月27日,清政府旨令,各省按察使改为提法使,管理全省司法行政事务,特令直隶、江苏两省先行试。1911年10月10日,辛亥革命成功,省提法使随同清王朝在直隶的政权机构崩溃而告终。

人民司法行政制度建立于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1931年11月2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人民委员会设立人民司法委员部,对司法机关实行总的领导。司法委员部内设中央司法委员会、刑事处、民事处、劳动感化处、总务处等,掌管刑事、民事诉讼行政,管理看守所及劳动感化院,草拟法律等。

抗日战争时期,在河北省的西北部建立了晋察冀边区,在南部建立了晋冀鲁豫边区,随着边区人民民主政权的建立,人民司法工作也逐步得到创立和发展。1943年2月,晋察冀边区由初创时的司法处改为边区高等法院,各行署管辖地区设立高等法院分院,各县由司法科改为司法处。晋冀鲁豫边区是在1941年9月1日建立的边区高等法院,各行署设司法处,县设司法科。此时,司法行政与审判工作都由边区高等法院统一管理。

这一时期的司法行政工作虽然归法院管理,但明确分清了人们容易混淆的司法行政工作和法院内部的行政事务这两个截然不同的概念。边区司法实践中,司法行政工作十分活跃。当时,健全了各级司法机构,挑选和培养了大批司法干部。首先是选调干部,补充数量,而后,以举办短期训练班的形式对司法干部进行培养。改进监狱管理,对犯人实行了民主管理和教育改造。人民调解工作普遍展开,并且有了很大发展,创造了许多好的经验。边区政府颁布了《调解工作条例》等法规,对民间的调解组织、调解范围、调解形式、调解程序和调解书的效力等都作了规定,确定了调解制度,并逐步形成了法庭调解、政府调解(区、乡、村干部调解)和民间调解三个层次。通过调解及时合理地解决了许多民间纠纷,增进了群众间的团结和睦,促进了生产发展。

解放战争前期,基本上沿用了由人民法院管理司法行政工作的体制。1948年8月,晋察冀和晋冀鲁豫解放区合并,成立华北人民政府。同年10月6日,成立了华北人民政府司法部。1949年8月1日,河北省人民政府成立,河北省人民法院也随即建立,全省的司法行政工作统由省人民法院管理。新中国成立后,河北省司法机关在彻底废除旧的法律制度,迅速建立人民的司法制度,巩固人民民主政权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从司法方面保障了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运动和“三大改造”的基本完成,促进了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此时,河北省的司法行政工作仍然由人民法院管理。这种审判机关与司法行政机关“合一制”的司法体制,一直延续到1955年。

1955年3月1日,河北省司法厅在保定市成立。当时,司法行政机关主管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业务建设和物资装备工作。司法行政工作是围绕着法院审判工作开展的,司法行政工作和法院审判工作是国家整体司法工作的两个方面,为完成国家司法工作的基本任务,司法行政机关和人民法院分别行使国家的司法管理职能和审判职能,相互依存,密切配合。20世纪50年代,全省司法行政工作和审判工作都取得很大成绩。河北省司法厅建立后,积极试办律师制度,逐步开展了刑事辩护、民事代理、法律咨询、代书等项律师业务。同时,大力推行公证制度,公证工作以公私合同公证和解决公民间的权利义务方面的公证为重点,促进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人民调解组织在基层乡、村、街道、厂矿普遍得到恢复和发展,调处了大量民间纠纷。相继配合镇反、司法改革、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以及《婚姻法》、《宪法》、《法院组织法》的颁布施行,开展了大规模的法制宣传活动。法学教育工作以培训干部为重点,逐步进入“经常化、规范化”的新阶段。

在20世纪50年代后期,由于“左”的错误影响,反映在法制建设上,轻视法律,否定法律的“左”的思潮蔓延滋长,一些正确的法律制度被取消,一些正确的法律观点受到批判。进而发展到1959年撤销了司法行政机关,社会主义法制被削弱,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期间,社会主义法制遭受严重破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拨乱反正,强调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司法行政机关得以恢复。

1979年,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发出通知,决定恢复和重建司法行政机关。河北省司法局(现司法厅)于1979年11月开始筹建,1980年1月正式成立。在1980—1981年间,重点抓了地、市、县(区)司法行政机构的建设,至1981年底,全省地、市、县(区)全部建立了司法局。

河北省司法局重新组建后的职能主要是:负责管理该地区人民法院的设置、机构、编制;有关司法制度的建设;管理和培训司法干部;领导律师组织、公证机关的工作;组织开展法律宣传和法制教育活动;协同有关部门管理政法院校,培养司法专业人员以及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等工作。

1982年7月,由省司法局主管的审批人民法庭的设置、变更、撤销和报批人民法院的设置、办公机构、人员编制以及管理人民法院的物资装备等工作移交省高级人民法院管理。

1983年4月,劳改、劳教工作从公安部门整建制移交司法行政部门管理。

河北省司法行政机关自1979年重建以来,已形成比较完整的体系,围绕国家在新时期的根本任务,全面开展各项司法行政业务,逐步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司法行

政制度。恢复重建了律师、公证制度；整顿提高了人民调解组织；教育培训了一大批司法干部，保障了各级人民法院的行政工作；开展了法制宣传工作。随着国家改革开放总方针的逐步确立，司法行政工作确立了“为经济建设服务，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服务，为国家长治久安服务，为人民群众服务”的业务指导思想，使司法行政机关成为具有执法和法律服务的综合性职能部门。在执法和开展法律服务过程中，与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为保障国家法律、法令正确实施，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增进人民内部团结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劳改工作中，坚持“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方针，深入地开展了对罪犯的政治思想教育、文化知识教育和生产技术教育，努力把监狱办成教育人、改造人的特殊学校。一大批犯人被改造成为遵纪守法、热爱劳动、自食其力的新人。在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和严重破坏经济罪犯的斗争中，充分发挥了惩罚改造罪犯的职能作用。

在劳动教养工作中，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和彭真同志 1981 年 8 月 11 日视察秦皇岛市劳教所时所作的“三像”指示，对劳教人员的政治、文化、技术教育逐步规范化，教育改造了一大批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的人，减少了社会不安定因素，为维护社会治安发挥了重要作用。

律师、公证和乡镇法律服务工作为城乡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提供了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中显示出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律师工作坚持为经济建设服务，维护国家、集体和公民合法权益，积极开展各项业务。到 1990 年，全省律师事务所达到 227 个，律师队伍发展到 1829 人。律师不仅受委托参加刑事辩护，而且参加民事、经济、行政纠纷的调解、仲裁和诉讼活动。还为 96% 的县以上政府、28% 的乡镇政府和 5000 多家企业担任法律顾问。公证机关发挥监督职能、维护正常经济秩序和民事法律关系，努力拓宽公证业务。到 1990 年，全省建立公证处 179 个，公证人员发展到 865 人。各地公证处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不断拓宽公证领域，办证种类由十几种发展到百余种，并逐渐在“三资”企业运营、股份制改造、金融市场整顿、房地产开发等高层次领域开展公证业务。随着公证领域的拓宽，办证数量有了明显增长。

为了适应基层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和发展乡镇商品经济的需要而诞生的乡镇（街道）法律服务所、司法所，从 1984 年开始兴起，到 1990 年已发展到 3025 个，是全国覆盖面最大的省份之一。乡镇法律服务所既为乡镇政府（包括村、居委会）和乡镇企业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又担任诉讼代理和非诉讼代理，还承担了协办公证、调解纠纷、代写法律文书等法律事务工作，为促进工农业生产和基层民主法制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

人民调解工作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化解人民内部矛盾和各类民间纠纷，为维护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建立后，大力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坚持“调防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发挥政法战线第一道防线的作用，努力缓解人民内部矛盾，调整人际关系，防止矛盾激化。在农村乡、镇和城市街道办事处配备了司法助理员，至 1990 年，全省乡村、街道、厂矿企业调解委员会已发展到 59748 个，共有人民调解人员 304681 名。

法制宣传教育日益深化，普法工作成效显著。1981—1985 年间，全省司法行政机关重点配合集中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和严重破坏经济秩序的犯罪分子的斗争，积极开展法制宣传活动，同时，在全体公民中大力宣传《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婚姻法》、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重要法律、法令。1986年开展了规模浩大的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工作,至1990年底,在全省4610万普法对象中,有3688万人参加了普法学习,占总数的80%左右。提高了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制观念,法制宣传逐步形成经常化、系统化、制度化。同时,依法治市、依法治县、依法治校、依法治厂、依法治村等各项工作都取得明显成绩。河北省的高等院校和中小学校的法制教育是从1981年开始的,到1990年,全省54所高等院校有49所把法律基础课列入教学计划,6000多所中学开设了法制课,49000多所小学进行了法制启蒙教育,在“一五”普法期间,全省涌现出一批普法先进典型,有294个先进集体和276名先进个人受到省委和省政府的表彰,其中,受到全国表彰的先进集体24个,先进个人26名。

法学教育发展迅速,为社会培养了大批法律人才。至1984年,全省以中央政法干校、省政法干校、地(市)训练班三级干训网络为干训班主渠道,共培训司法干部11000人。之后,又以河北司法学校、河北劳改人民警察学校、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为省级培训基地,以地市及狱、队为基层干部培训基地,不断对在岗司法行政干警进行了培训。院校教育不断深化教学改革,扩大招生规模,为社会培养了大批大中专法律专业人才。同时,成人在职法律函授、自修大学业余教育也有较大发展,先后成立了法律专科函授站、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河北省辅导站、河北政法函授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河北政法专科学校,为社会补充了大量法律人才。

法学研究工作以省法学会为主要基地,省法学会成立于1979年9月,自1984年起,先后建立了劳改法学会、青少年犯罪学、刑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诉讼法学和国际法学等学科研究会,共有会员1300多名。河北省法学会积极组织会员开展法学学术研究,通过派员参加国内不同规模的学术会议,提交论文或调查报告,组织省内优秀法学论著评奖活动,推动了法学研究工作。

第一编
机 构

中国古代长期实行司法与行政合一，司法行政与审判合一的体制，没有专门的司法行政机关。清光绪 32 年(1906 年)清政府进行官制改革，将刑部改为法部综理司法行政，这时才出现了管理司法行政工作的专门机构。直隶省(今河北省)于光绪 33 年(1907 年)5 月改按察使为提法使，管理本省区域内的司法行政事务，并监督各级审判厅、检察厅及监狱。1912 年，南京临时政府设司法部，直隶省(今河北省)设司法司。1913 年 2 月改成司法筹备处，管理本省司法行政。同年 9 月，省司法筹备处撤销，全省司法行政由高等审判厅管理，仍沿续司法行政与审判合一制。1928 年，直隶省改称河北省，随之将原高等审判厅改为高等法院，由高等法院管理司法行政。这样的司法行政与审判合一的管理体制，在河北省一直沿续到国民党政府垮台。

抗日战争爆发后，我党敌后抗日根据地逐渐形成，在河北区域内建立晋察冀和晋冀鲁豫两个边区政府后，建立了人民民

主政权的司法机构，边区设高等法院，行署设分院，县设司法科(或司法处)，都兼有管理司法行政的职能。1948 年，两大抗日根据地合并，建立华北人民政府后，设立华北人民法院和司法部，由司法部主管全区司法行政事务。1949 年，河北省人民法院随着省政府的成立而建立，由省人民法院管理司法行政工作。新中国成立初期，河北省的司法行政工作由人民法院管理，这样的司法行政与审判合一的体制，一直沿续到 1955 年。1955 年 1 月，建立河北省司法厅，统管全省司法行政。1959 年，河北省司法行政机关被撤销，司法行政工作划归人民法院管理。1979 年，重新恢复建立河北省司法厅(当时称司法局)，随之，全省各地、市、县都建立了司法行政机构。这以后，监狱、劳教工作由公安机关划归司法行政机关管理，组建了公证处、律师事务所、司法所、法律事务所，建立和健全了基层人民调解组织，至此，司法行政机关成为具有法律保障和法律服务的综合性职能部门。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司法行政机构

第一节 清末司法行政机构

在漫长的封建社会，我国的地方司法与行政是合一的。清袭明制，在省设提刑按察使司，除主管全省刑名案件外，还兼理交通、邮政等驿传之事。

提刑按察使司，通称“按察使衙门”。内设按察一人，为最高长官，亦称“臬司”或“臬台”，其为巡抚布政使(藩台)之下的第

三号人物，由皇帝特别委任。按察使司内部设有经历司和司狱司两个机构，分别掌管文书、出纳等行政事务与狱政、检察事务。

光绪 32 年(1906 年)11 月 6 日(农历 9 月 20 日)，清政府仿行新政，准备立宪，开始采用西方资产阶级国家司法与行政分